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及压覆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3

甲方合同编号：HWKDZ202509001

甲方：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
合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

(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委托(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3)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3)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1、收集整理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鹤山园区基础地质、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形成基础数据库,建立统一的工作底图。结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要求,对开发区地质环境背景条件进行综合研判和分析。

2、收集开发区建设规划和现状相关数据,明确开发区发展定位及建设需求;开展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现状、矿产资源分布、工程建设适宜性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识别开发区面临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3、利用区域地质资料和实地调查数据,系统分析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发育规律,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划。科学评估灾害风险程度,分析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查明压覆矿产资源的位置和规模。

4、以问题为导向,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产资源保护措施建议,研究开发区建设与地质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模式,评估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出开发区规划布局优化和风

险管控的技术方案。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我单位将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各项交付物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与时间要求。

2、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需方提出的规格与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或产品。所有服务或交付内容均与招标要求一致，未经需方书面同意绝不擅自调整或降低标准。

3、项目进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循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履行责任。设立专人全程协调对接，主动配合需方监督与管理，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目标达成。

4、我单位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签订承办协议。

5、我单位郑重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68000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因甲方无法提供数据而延误项目整体进程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使用甲方的数据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

流开



15171

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款项的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40%，调查完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后付剩余价款。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

服务地点：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鹤山园区。

验收地点：鹤壁市现代物流开发区鹤山园区。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海湘；联系电话：15927389298。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鹤壁市现代物流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 (盖章)

地址: 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
产业园内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鹤壁新华支行

银行帐号: 410606010140000726

乙 方: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名称: (盖章)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
山区鲁磨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
地大支行

银行帐号: 569057528302

时间: 2025年9月22日